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素质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张建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童水光

刘玉龙

杨庆华

2021年3月4日